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瀛楚顾字第【013】号

致：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谨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2	李志忠	250,000.00	1.70
合计		14,68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不存在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与其他文件记载一致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东为11名，为10名自然人股东与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1.80元，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其中，《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沈志良、扶至钦、肖泽华、明小民、丁军鹏、蔚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8,060,000.00股，发行对象沈志良作为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回避表决股数3,340,000.00股。合计回避表决股数11,400,00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赛思软件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赛思软件《股票发行公告》。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沈志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16 年 6 月 3 日